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（全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岩冶金”）氟盐二期生产线已正式投入运行，为鼓励松岩冶金集约节约利用土地，扩大生产再投入，近日全南县人民政府拨付奖励资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松岩冶金扩大再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，确认上述奖励资金 1,00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